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文件，特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的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估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以上，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少华、邹欣

2022 年 11 月 9 日